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朱美虹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37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77-0	1	1000	
002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78-2	1	1000	
003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79-4	1	1000	
004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0-0	1	1000	
005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1-2	1	1000	
006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2-4	1	1000	
007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3-6	1	1000	
008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4-8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5-0	1	1000	
010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6-1	1	1000	
011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7-3	1	1000	
012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8-5	1	1000	
013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89-7	1	1000	
014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0-3	1	1000	
015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1-5	1	1000	
016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2-7	1	1000	
017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3-9	1	1000	
018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4-0	1	1000	
019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5-2	1	1000	
020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6-4	1	1000	
021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7-6	1	1000	
022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8-8	1	1000	
023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599-0	1	1000	
024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0-3	1	1000	
025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1-5	1	1000	
026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2-7	1	1000	
027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3-9	1	1000	
028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4-0	1	1000	
029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5-2	1	1000	
030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6-4	1	1000	
031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7-6	1	1000	
032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8-8	1	1000	
033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09-0	1	1000	
034	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7610-6	1	1000	